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划转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事项及自由裁量基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代码 | 目录名称 | 监管层级 | 实施依据 | | 裁量依据名称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 违则 | 罚则 |
| 1 | 湖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330216132002 |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 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
| 2 | 湖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330216107002 | 对个人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第三十九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 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
| 3 | 湖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330616181000 | 对个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 《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 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
| 4 | 湖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330216277002 |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 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
| 5 | 湖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330216279004 | 对经营者未安装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 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
| 6 | 湖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330216310004 | 对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 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 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
| 7 | 湖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330216227000 | 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从事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以及个人从事可能污染水体活动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 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
| 8 | 湖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330216282000 | 对违法在人口集中和其他需特殊保护区域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 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
| 9 | 湖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330216281000 |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 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
| 10 | 湖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330216280000 |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 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
| 11 | 湖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330216098000 |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 《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 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
| 12 | 湖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330216272000 | 对文化娱乐场所等商业经营活动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 《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 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
| 13 | 湖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330216182000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2.《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第十二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落实管理措施，保障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与利用设施的建设予以支持。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理与利用应当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 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养殖场未按规定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环境污染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 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
| 14 | 湖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330216317000 |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 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
| 15 | 湖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330216239000 | 对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八条 将畜禽粪便、污水、沼渣、沼液等用作肥料的，应当与土地的消纳能力相适应，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引起传染病的微生物，防止污染环境和传播疫病。 第十九条 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 （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 《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 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
| 16 | 湖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330216203000 | 对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弃留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 第十六条 禁止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以及废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倾倒或者弃留在水库、河道、沟渠中。 | 《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者弃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清除，可以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代为清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 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